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
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前期情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控股的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生物），公司持有乐普生物20%股权。乐普生物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增资及其股权转让，公司在增资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后仍持有乐普生物20%股权。乐普生物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向MIRACOGENLIMITED增发股权方式，完成对乐普生物子公司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乐普生物17.80%股权。

二、本次交易概述

乐普生物目前注册资本126,573.87万元人民币，拟进行新一轮的股权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不超过22,853.61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不超过149,427.48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轮增资”）。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情况、经营规划，决议放弃对乐普生物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后，公司持有乐普生物的股权比例不低于15.08%。

因公司及乐普生物实际控制人均为蒲忠杰先生，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蒲忠杰先生、蒲绯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单位名称：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忠杰

注册资本：126,573.8671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C280 室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学、化学、中草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药品生产、销售项目。

主营业务：乐普生物围绕肿瘤免疫治疗和靶向药物，开发研制 PD-1/L1 单克隆抗体（单抗）和 ADC 靶向药物以及核心联合用药（溶瘤病毒、ADC）的创新型肿瘤治疗产品平台；搭建靶点发现、成药研制、开发和生产的开放性产业平台。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乐普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23%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7.80%
3	MIRACOGENLIMITED	10.98%
4	苏荣誉	7.90%
5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7.11%
6	上海纯瑞纵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7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8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
9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5%
1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

11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12	苏州苏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13	苏州新锐启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
14	林芝乐成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45%
合计		100.00%

3、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乐普生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6,613,154.45	1,450,392,739.84
负债总额	626,147,774.42	910,573,170.84
净资产	830,465,380.03	539,819,569.00
项目	2020年1-6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4,905.66
净利润	-139,788,971.58	-276,901,561.11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乐普生物围绕肿瘤免疫治疗和靶向药物，已建立起单双抗体、溶瘤病毒、抗体偶联药等多个生物药开发技术平台，多个产品在临床管线中稳步推进。本次通过引入新股东增资，乐普生物将获得较为充裕的资金更好的开展业务，扩展经营规模，增强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同时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乐普生物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15.08%，乐普生物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生物医药产业是一个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产业，药物的研发上市需要通过多项行政审批及长期大量的资金、高素质人力的投入，过程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2、较为前沿的尖端生物科学类药品往往价格较高，可能存在缺乏有效需求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情况、经营规划，同意放弃对乐普生物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